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3 月 29 日